

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医师诊疗行为规范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医师在诊疗活动中的行为，根据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》要求，制定《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医师诊疗行为规范》。请全院医师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衣着整洁，仪表端庄。白大衣干净，衣扣扣齐，规范佩戴胸牌，不穿拖鞋（操作间除外），不穿短裤，不佩戴夸张首饰及饰物。

第二条 行为举止，文明谦和。专心倾听患者陈述，给患者以信赖感，在诊疗活动中禁止接打手机，如果接听来电应在回避患者后进行。

第三条 举止得体，步伐稳健。不在公共环境大声喧哗，说笑打闹。与患者交谈时注意言谈举止，未遇突发紧急事件，不准穿着白衣在院内奔跑，以免引起患者不必要的恐慌。

第四条 语言文明，礼貌待人。与患者交流时语言亲切通俗易懂。在诊治患者时禁止接待客人、吸烟、吃零食、拍照。

第五条 热情服务，患者至上。态度和蔼，不用冰冷的听诊器进行诊查，不冷漠敷衍、刁难训斥患者或与其发生冲突，做到耐心解释。

第六条 尊重患者，保护隐私。医师为异性患者进行检查或实施技术操作时，应有其他医务人员或家属陪同。为诊疗或学术报道需要，涉及患者隐私时，要先征得患者或其家属同意后方可进行拍摄或报道。

第七条 尽职守责，严风遵纪。严格履行各级医师职责，遵守值班制度和工作制度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树立并弘扬医德医风，遵纪守法。禁止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浏览无关网页等活动，不得利用网络，散布虚假信息，编造谣言。查房和会诊时，提前了解患者病情，按规定时间准时出席，手机调制震动状态，中途不得随意离开。

第八条 技精术强，规范告知。手术时，手术医师对患者高度负责，密切配合，不得谈论与手术无关话题或从事非医疗外活动。术中如需向家属告知时，应按规范采取保护措施后，另请相关医师协助签署知情同意。

第九条 互尊互学，团结协作。医师之间、科室之间要相互尊重，不许相互诋毁，相互拆台，如遇诊疗分歧，禁止在患者或家属面前进行指责，应在院内会诊讨论解决。

医务部

2016 年 3 月 23 日